关于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进行年度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及相关教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管理工作，提高项目按时完成率和研究成果质量，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范办公室启动了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和上海市社科规划重大、一般、青年、专项研究课题进行年度检查工作。为配合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范办公室做好年度检查工作，加强我校国家社科基金及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管理，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烦请各位老师务必按照材料要求和时间要求按期提交检查材料。

  **一、年度检查的对象**

1.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11年-2016年度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

1. 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

2011年-2016年度立项的上海市社科规划重大、一般、青年、专项研究课题。

1. **填写检查材料要求**

 1.不参加年度检查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

 填写《附件1：不参加年度检查项目情况说明》，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科研处，电子版发送科研处邮箱（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请发送到keyan\_shupl@163.com,市社科规划课题请发至kyshupl@163.com）.

 2.参加年度检查的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

填写《附件2：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阶段性成果统计表》、《附件3：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年度检查表》，填写年度检查表中阶段性成果目录，可参照成果统计表中内容。

有重要事项需要变更的项目，除提交中期检查表和成果统计表之外，还需一并填写《附件6：上海市哲社规划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1. 参加年度检查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填写《 附件4：国家项目年度检查表》、《附件5：国家项目阶段性成果统计表》。

有重要事项需要变更的项目，除提交中期检查表和成果统计表之外，还需一并填写《附件7：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事项变更表》。

1. **提交材料要求**

1.附件1-6表格均需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要求**一式两份**，电子版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发送至于kyshupl@163.com,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发送到keyan\_shupl@163.com。

2.成果复印件**一式一份**，随年度检查表一并提交，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相关材料送至求实楼203（邹家珉老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相关材料送至求实楼205（于智慧老师）。

 3.时间要求：

 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19日，下午15点前。

1. **联系人**

 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科研处取得联系，联系人：

1.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邹家珉，求实楼203,39225085，邮箱kyshupl@163.com；

2.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于智慧，求实楼205,39225077,邮箱：keyan\_shupl@163.com。

附件1：不参加年度检查项目情况说明；

附件2：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阶段性成果统计表；

附件3：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年度检查表；

附件4：国家项目年度检查表；

附件5：国家项目阶段性成果统计表；

附件6：上海市哲社规划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附件7：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事项变更表。

科研处

2016年11月28日